乾隆朝驻防汉军出旗浅议

定宜庄

汉军八旗是八旗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清朝崛起、入关直至统一全国的战争中，曾立下赫赫战功。在八旗组织内的长期共同生活，使他们在文化、习俗等各方面受到满族的深刻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满化”。但是到乾隆时期，却有大批汉军旗人脱离旗籍编入民籍，这就是满族历史上所谓的“汉军出旗为民”。对于这场变动，史家虽屡有提及，却鲜有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者。本文拟从此事的一个侧面，即驻防汉军旗人的“出旗为民”入手，进行一些探讨。

一、乾隆朝以前汉军驻防略述

清军入关后，以八旗主力担任京师警卫，兼驻形胜要地以资震慑，八旗遂有禁旅及驻防之别。八旗的驻防制度，自顺治朝初创，历康熙、雍正朝而日臻完善。八旗兵丁屯驻于重要城市或水陆交通要冲，成为清廷控制地方的重要军事力量。

清初八旗的驻防，有满蒙汉、满蒙、满汉合驻以及满兵单驻等多种形式。东北的盛京、吉林、黑龙江，新疆的伊犁等边疆地区只设将军，不立督抚，情况较为特殊，虽亦有汉军驻防，但不涉及本文所论之“汉军出旗为民”问题，因而本文述及的，仅为畿辅和直省，而以直省为主。

1.畿辅驻防

清军在关内首先设置八旗驻防的地区是京畿，驻防兵丁以满州、蒙古为主。设置汉军八旗的仅有两处：一处是山海关。顺治二年（1645）拨关外守陵壮丁八百名驻防山海关，康熙二十七年前后（1688）陆续撤回关外，仅余66名。乾隆八年（1743），山海关共有驻防满、蒙、汉兵八百名，由副都统管辖。

雍正元年（1723），世宗胤禛将皇子弘皙移居郑家庄，设城守尉一员，满蒙汉兵六百名。但此处驻防人数虽多，却显然不是出于军事目的，且乾隆朝旋被裁撤，其中的汉军兵丁被调往福州。因此，畿辅的驻防汉军，可说惟山海关一处。①

2.直省驻防

顺治朝设置驻防的地点，有江宁、京口、杭州和西安。其中江宁为满、蒙兵合驻，无汉军。

康熙朝增设的驻防地有右卫、福州、广州、荆州。此时驻防的建制已渐趋完备，重要驻防地点设将军统辖，下设副都统、城守尉等。此时增设驻防，是因“三藩”被平定，对原归“三藩”统辖的地区要在军事上重新部署。这四处驻防地中，荆州为满、蒙合驻，无汉军。而福州、广州则由汉军旗单驻，有清一代由汉军单驻的驻防地仅此两处。右卫有部分汉军，

为满蒙汉合驻。

此后，雍正朝增设了宁夏和青州将军驻防，旋于乾隆初期裁撤；乾隆朝增设了绥远城和成都两处，其中绥远城兵丁主要由满、蒙、汉八旗下的开户人组成，成都则无汉军驻扎。

到乾隆前期为止，在畿辅、直省有汉军驻防的地点，从设将军一级的地区看，有西安、福建、广东、杭州、福州五处；设置副都统及以下的地区，则有山海关和郑家庄等。

二、驻防汉军出旗为民原因探析

驻防的设置，是出于军事上的需要。但乾隆朝清廷命令汉军出旗，却不是从军事上，而主要是从八旗生计的问题考虑的。

乾隆七年（1742），高宗弘历降旨"将京城八旗汉军人等听其散处，愿为民者准其为民。"② 此后二十余年间，从京师到各省驻防，都有大批汉军旗人陆续离开八旗，或散处为民，或转入绿旗，他们空出的兵缺，均由满州旗丁补占。从此，八旗组织内民族成分的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变动涉及的地区，主要是京师和直省。

清廷强迫汉军出旗为民，目的是解决八旗兵丁的生计问题；更明确些说，是为保证北京正身旗人，特别是满州正身旗人的食饷份额。

清军入关，兵农分离，八旗兵丁从此成为全靠清廷豢养为生的职业军人。雍正朝以后，由于入关初分配给旗丁的份地逐渐典当流入汉族农民手里，兵丁的地租收入几至断绝，兵饷遂成为八旗兵丁收入的主要甚至唯一来源。也正从这时开始，生计贫困的问题便显露出来。清廷为使满族人民职业当兵，以作为维持自己统治的支柱，绝不允许旗人自谋生路，而国家财政收入毕竟有限，所以饷额也必然有限，八旗人口却不断增加，这就形成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到乾隆初期，兵饷一项已居国用"十分之六、七"③（这里还包括绿营兵饷），而八旗人丁却"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环聚于京师数百里之内。于是其生日蹙，而无可为计……"④ 生计日趋恶化，矛盾演化成了危机。

从清军入关到乾隆初百有余年，八旗人口的增加相当可观，时人谓其人口"加有什佰⑤恐非夸大之语。除了京师远比关外优裕的生活条件使旗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大为提高之外，各种新成分的纷纷加入八旗也是原因之一。这使相对固定的食饷份额显得日益紧缺。清廷的原则，是要保证满洲正身旗人的食饷份额，对其他旗人，尤其占相当数量的汉军旗人，就需别加考虑了。

入关百余年来，汉军旗人在八旗内享受着清廷给予的种种特殊待遇，其地位是高出于一般汉人的。但就八旗组织内而言，他们始终处于满、蒙旗丁之下，在经济上也就比满、蒙旗丁更形贫困，生计问题在他们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

皇太极时规定："满洲、蒙古壮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汉军壮丁每五名披甲一副。"以后屡有更改，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题准："汉军每佐领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满洲、蒙古佐领，亦不得过四十副。"⑥ 以每佐领一百丁计，汉军披甲数仍少于满、蒙。加之满、蒙披甲中，马兵额缺多，汉军则多补步兵。马兵每年饷米四十六斛，步兵仅二十二斛；马兵月给银三两，步兵仅一两。⑦ 而且，八旗内前锋、护军、领催等饷项较高的额缺，满洲均比汉军要多。

甲少兵多的问题，在驻防汉军中比京师汉军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杭州驻防汉军，雍正十

三年（1735）旗丁闲散已达二千余人“口少户，自三、四口至七、八口；口多户，八、九口至于二十余口，亦仅恃一甲钱粮，罕有得二甲之户”，甚至“有养赡一户十数口，仅赖一步甲每月一两银、五斗米谋生者”。⑧

兵饷难以养活家口，清廷又严禁驻防旗人在外置买产业田土，⑨许多汉军旗人便到绿营中去谋出路。雍正十二年（1734）广东驻防汉军余丁在绿旗食粮者即已达三百余名，广州将军柏之蕃犹嫌不足，又奏请“伊等久经学习标营事务，如有标营外委缺出，似可与绿旗兵丁一体考验拔补；若著有勤劳，照标营一例拔用”，清廷因担心汉军旗人人才外流，影响战斗力，没有批准，只允许“驻防余丁顶补本将军标下绿旗粮缺，如伊等父兄遗有甲缺，仍令撤回顶补”。⑩。虽对汉军加以控制，但汉军出旗已是大势所趋。

军事重心的变化，也为乾隆朝汉军的出旗创造了条件。入关初，南明小朝廷与农民军是清廷的主要对手，军事重心在江南。顺治二年（1645）八旗兵攻破南京，南明弘光政权覆灭，清廷即于此处设立江宁驻防；接着，为对付鲁王和郑成功，又设立杭州驻防。康熙朝平定三藩后，清廷设荆州将军以控制长江中下游及西南地区。而到乾隆朝以后，随着汉族人民反抗的趋于缓和，这些地区已不再是军事的要冲之区，无须再设重兵驻守了。而从康熙朝以后，清廷的军事重心一直在西北。自雍正朝始，清廷陆续在西北一带增设宁夏、绥远城、凉州等处驻防，调遣了大批兵力。频繁的征战和调防，都需要大量饷银，裁减杭州、京口等地兵额以为西北增兵之用，不失为一举两得的办法。

入关之初，清廷对汉军颇为倚重。在南方诸省的征战和驻防中，汉军八旗的作用甚至超过满、蒙兵，这显然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满、蒙兵丁入关，人地两疏，不仅不服水土，而且江南的河湖港汊、西南的崇山峻岭，更使这些惯于在平川旷野上驰骋的骑兵们难于施展，其作战困难是不难想见的。清廷虽将数十万明朝降卒收编为绿营，但不敢过分依恃。而汉军八旗，一方面毕竟是汉人，熟悉汉地的风土人情，地形大势，作战要比满、蒙兵得力得多；另一方面，他们中大部分是在辽东即已归顺清廷的“关东旧部”，大抵愿死心塌地为清廷效劳，显然要比绿营兵可靠。顺治十六年（1659）翰林院学士折库纳所谓“今各省驻防出征，多用汉军”，⑪正是这种情况。

康熙朝平定三藩后，设立广州、福建驻防，各设将军一人统辖，均为汉军单驻。只设汉军，不派满兵驻防，恐出于多方面考虑。福、广两地距京师遥远，气候风土与北方迥异，使惯于北方生活的满蒙兵丁视为畏途。自清初起，此处的征战、驻防任务就主要由汉兵承担；再者，这两处形势复杂，情况特殊，内部“藩下旧部厮养尚盘踞内城……科索租税，争攘几无虚日”⑫，外部有诸多商务、洋务，更是非由熟悉当地情况的汉军，甚至汉人处理不可。试举一例：当时驻防广州的副都统要兼管粤海关事务，此人必须熟悉洋务，并能得到闽广“番人”的信赖，而这一人选不要说满族官员，即便在汉军旗员中也难以挑选，因而在康熙朝于广州设置驻防后，曾“六载中三用汉人”，而“旗缺向无用汉人之例……皆一时权宜也”。⑬

到了乾隆朝，满族入关已百余年，久居汉地使他们逐渐熟悉了汉地的语言、文化，掌握了一些以前只有汉军才会操纵的诸如红衣大炮的使用方法。总之，过去非用汉军不可的事，现在满蒙兵丁也可以干得很好了。这就在客观上为汉军出旗、满州兵丁补缺提供了条件。

乾隆七年（1742）颁布令京旗汉军出旗的谕令，似未收到预期的效果。”以定例太拘，

故出者寥寥”。⑭ 乾隆八年（1743），在京汉军愿出旗者仅有1396人，⑮ 后来也没有很多。为减轻京旗人口日益增长的压力，清廷遂将重点放在直省，着手办理驻防汉军旗人的出旗事宜。

三、直省驻防汉军出旗始末

乾隆十九年（1754），清廷命福州汉军出旗："著交总督喀尔吉善，会同福州将军新柱，将彼处汉军人等，或亦照京城汉军之例，各听其散处经营，或将军标绿旗营兵缺出，将伊等转补。所出之缺即将京城满洲兵派往顶补，则京城满洲既得疏通，而本处汉军等于生计之道亦得自由，诚为两便”。⑯ 此为直省汉军出旗为民之始。清廷当时似乎急于将此法向各省推行，在督促闽浙总督和福州将军从速办理的同时，又拟"所有京口、杭州、广州各驻防汉军，似应照此办理”。⑰。然而事实上，此法的推行并非如预想的迅速。京口等地直到乾隆二十八年（1764）才开始实行，此后断断续续，乾隆四十四年（1779）还有西安驻防汉军大批出旗的记载，前后所历经约二十余年。

由于各驻防地在军事上的重要性不同，汉军的出旗，也分几种情况：

（1）京口、杭州

这两处的特点，是汉军出旗与驻防减额同时进行，不存在另派满洲兵丁补额的问题。乾隆二十七年（1763）议："京口、杭州等处，亦不必驻扎多兵，著照从前汉军兵丁出旗改拨绿营之例办理。所有裁汰此项汉军兵丁钱粮，给予索伦、察哈尔丁壮，令其移驻伊犁，不惟于地方有益，伊等演习技艺，可为国家劲旅”。⑱

京口是清廷最早设立驻防，派驻将军的地点之一，随江南的平定，这里早已不再是军事要冲，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就已将京口将军裁撤，仅留一名副都统驻镇江，归江宁将军管辖。乾隆二十八年（1764）更将驻防京口的汉军领催、马甲、步甲共三千名，及炮甲、匠役等悉行裁汰，并更定官兵额数，仅将驻防江宁的八旗蒙古兵1592名调往充补（等于江宁驻防地裁减了兵额）。

杭州驻防也大抵如是。乾隆二十八年（1764）将杭州驻防四旗汉军马甲、步甲、炮甲、铁匠等共1900名裁撤，并裁汉军副都统一人。

（2）广州、福州、西安

这几处由于仍为军事要地，故在汉军出旗后，均由京师或其它地区调拨满兵顶补。

福州、广州原由汉军单驻，是首先进行汉军出旗一事的驻防地。乾隆十九年（1754）将福州原设四旗汉军官兵悉令出旗改补绿营。设八旗满洲委前锋校16名、前锋184名，领催160名、马甲1200名、步甲400名、弓匠、铁匠各20名，从京师陆续发往。

乾隆二十年（1755），广州将军锡特库奏称，因细察情形，未便将广州汉军全行改驻，请酌改一千名，受到高宗弘历的驳斥："若既应办理，则当一体改补……期于该处驻防全行改驻满兵，方合体制”。⑲ 但最终还是只改了一半：将八旗汉军三千名内，以领催80、马甲1420（共1500）出旗为民，其缺第二年由京师选派满洲充补。广州后来的驻防是满、汉军各占一半。

由于调拨京师满洲前往充额的工作甚为不顺，汉军所空兵缺迟迟不能补足，因此乾隆二

十三年（1758），清廷又将八旗另记档案人代替满洲正身旗人前往充补，其中500名发往 福州，500名发往广州。

福州和广州的水师营，原来都由汉军组成，此时亦拟由京师满洲充补，但亦 无 很 大进展。乾隆二十八年（1763），裁福州驻防水师营汉军之半，本拟以发往八旗满洲、蒙古另记档案人等充补，也许是由于不掌握技术的原因，又将这些人先拨入绿旗营，仍令汉 军 人 等 当差。而广州水师营于乾隆二十一年名义上改为满、汉各半，但因满兵挑补马甲尚且不足额，实际水师仍由汉军挑补。

有清一代，西安始终是清廷经略西北、西南最重要的军事基地，驻防八旗和绿营的精锐悉集于此。西安驻防汉军出旗，历时最久，完成亦在最后。

《清朝文献通考》载"乾隆二十八令汉军一千余陆续出旗，分别改补绿营"。⑳ 乾隆四十四年（1779）又"裁西安驻防汉军马步甲二千三百名，炮甲二十四名，弓匠八名，改充绿旗营兵。增设满洲、蒙古马甲一千二百名，步甲一百名，由京师八旗满洲蒙古内拣选派往"。㉑ 这是汉军出旗为民的尾声。

（3）郑家庄、绥远城等

这几处驻防的兵丁，主要是另记档案人，亦即原来的旗下奴仆，因军功等各种原因被豁免了奴籍的，以及民人冒入旗籍的等等，属于旗人中遭受歧视、压迫的阶层。他们被裁撤以后的待遇、出路均与上述汉军驻防旗人有异，本文不作为重点叙述。

乾隆二十八年，将驻防郑家庄城守尉以下612名兵丁移驻福建。郑家庄原 为 满 蒙 汉 合驻，初设兵额600名，此即全行移驻。其中的汉军即为上述到福建后暂隶绿旗的那 批 另记档案人。

同年，裁凉州、庄浪二处驻防汉军一千名。将绥远城驻防汉军全数拨充直隶、山西二省绿旗营兵。从绥远城初设将军时的记载来看，这批汉军也都是另记档案人。

总之，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止，直省各驻防中，除广州驻防为满、汉各半外，其余各省汉军均已出旗为民。㉒

上述措施的实施，面临问题有二。

第一是安置出旗汉军的问题。京师汉军出旗时，清廷曾称"因八旗汉军户口日繁，生计未免窘迫，又限于成例不能外出营生，特降谕旨"，㉓ 并特别强调"此朕格外 施 仁 ，原 情体恤之意，并非逐伊等使之出旗为民，亦非为国家粮饷有所不给"，㉔ 看来是以自愿为原则的，而驻防八旗汉军既然一律裁撤，自不免有强迫之嫌。驻防汉军地位本比京城汉军更低，生计也更窘迫，能够摆脱八旗制度的束缚而自谋生路，总比束手待毙好得多。这一做法，其实是大势所趋，并未引起汉军旗人的强烈反抗。

驻防汉军出旗后的主要出路是改补绿旗，福州汉军出旗时规定："汉军仍愿食粮者，分派绿营改补，于督标、陆路抚标、福协、军标各营内，遇有粮缺，四缺中补汉军三人，其子弟曾习弓马者，入余丁内考拔，俱准在食粮地方入籍应试"；又及"汉军甲兵应先尽马甲改补一千名，于省会各营马粮内，坐补六百名，其余遇有绿营马粮，即补马缺，如无，即以步战粮通融酌补"。㉕ 可见，汉军转补绿营，在补缺等方面均可优先，升迁要比在汉军内更顺利些。清廷还将汉军中通晓文墨、熟悉官事的人派往盐运司、海关等处充当司役，使他们得到固定的职业。

此外，凡愿徙居它处者给予行资；原在旗境余地盖造的房屋许其管业居住；自盖房屋留给满兵居住者按间给价；将满汉地段一一划清，以杜争端，等等。这些措施，都为汉军的顺利出旗创造了条件。

第二是派遣京城满兵补缺的问题，主要发生在福州、广州、西安等处。

清廷对派拨满兵前往福、广驻防一事，可谓重视非常。诸如派往福建的驻防兵丁，是分起安排的，每年一起，每起五百人。对这区区五百兵丁，清廷竟下令“兵丁沿途经过各省水陆地方，除该督抚遴委妥员预备接送外，应特派大员，照料弹压，以防滋扰。……若该督抚等因已有特派大员，不复留心照看，亦必不能逃朕洞鉴”。㉖ 除担心这些兵丁滋事外，严防他们中途逃跑，恐也是清廷布置严密的一个原因。

对满洲兵丁来说，发往福、广驻防，简直是一种惩处。满洲旗人恋栈京师，又难以适应溽热潮湿的南方水土，而在当时条件下水陆兼程，长途跋涉，确也十分艰苦。调往广州的满兵，途中得病甚至死亡者甚多。《驻粤八旗志》记载一名叫伊隆阿的佐领说，乾隆二十一年（1756）他率满兵赴粤，“疾病者皆为诊治，全活甚多。其死者距京近则运柩回京，距粤近则运柩至粤”。㉗ 到粤后，满兵也是“不协水土，疾病甚众”。㉘

正因如此，情愿前往补缺的人寥寥无几。有权有势者、家境充裕者，或在佐领内安分守己者，一般都不会被遣派的。“派往驻防兵丁等，本非安静守分之人”，“多属喜事之徒”，㉙ 大概都是各佐领中地位最低下、贫苦无依，或难于管束的泼皮无赖等人物。

途中防范虽严，仍有滋事者。如乾隆二十年（1755）遣往福建驻防的第二起满兵中，就有“明德、太平二人将伊本船水手徐三殴毙一折。该犯因坐船被碰，喝令徐三向他船理论，已属多事，及徐三不从，遂肆行殴打殒命”，㉚，满洲兵丁，恃强逞恶，由此可见一斑。

调遣如此困难，所以汉军空出的兵缺始终不能足额。以广州驻防为例，原计划汉军空出1500缺，从京师调拨满兵充补。乾隆二十一年（1756）第一起满兵250名到广，乾隆二十三、四（1757、1758）又有第二、三起满兵到广，前后三起只到五百名，实在无法再从京旗抽调。所以，乾隆二十三年（1757）动议抽调八旗另记档案人，这起人于乾隆二十八(1763)、三十一（1766）到广，共五百人，仍不足数。所以三十二年（1767）又将天津满兵五百人调往，以足一千五百之数。

从文献记载来看，满兵额空悬的现象终乾隆一朝一直未能解决。乾隆三十三年（1769）广州将军增海奏请，将年幼身弱披甲者二百余名革退，由于没有壮丁充补，只好将甲缺停扣，积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计空426缺。此时的广州将军永玮又奏请留下126缺，俟将来及岁壮丁挑补，将其余300缺改设养育兵400名。但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时，此时距汉军出旗空缺已过三十八年，马甲空缺仍有250名，补缺的也往往是些年幼体弱者，兵丁战斗力可想而知。㉛

在调拨满兵缺额甚多的同时，汉军却生齿日繁，嘉庆二年（1797）广州将军福昌谓“满洲已设有养育兵钱粮，其穷苦者无虞失所，惟汉军驻防年久，生齿日繁，所有鳏寡孤独残废人等无依者甚多。”到嘉庆十五年（1810）将军庆溥又因汉军丁口繁多，奏请“于汉军精壮闲散内添设无米养育兵1111名”。㉜ 据光绪四年（1878）统计，此时满八旗人口滋生至6123名，汉军八旗竟达24,012名，是满八旗人口的四倍。总之，在广洲这个乾隆中叶以后唯一满汉兼驻的驻防地，满兵的兵缺空悬与汉军的丁多甲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对这支军队的

战斗力，无疑要产生消极的影响。

近代以后，广东驻防旗兵的生计问题更见严重。道光十九年（1839）阿精阿调任广州将军，检阅卒伍时曾对僚属叹息曰："庶矣哉！闲散壮丁满洲竟有五百余，汉军多至二千余，月领钱粮几何，乌足赡生哉！贫乏可念，人才亦可惜也"。㉝。八旗制度的束缚，使八旗兵丁的生活陷入绝境，也浪费了大批的人才。汉军出旗为民，只是暂时的应急措施，可谓杯水车薪，挽救不了八旗制度的衰亡。

---

①以上数字均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畿辅驻防兵制》。

②《清高宗实录》卷459，乾隆十九年三月丁丑。

③④⑤《皇朝经世文编》卷35，第15页，第10页，第3页。

⑥⑦《八旗通志初集》卷26《兵制志一》，卷29《兵制志四》。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年十月十二日。

⑨此禁令是乾隆二十一年（1756）才能解除的，是年规定："嗣后驻防兵丁，准其在外置产"。（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8《八旗都统》）。

⑩《驻粤八旗志》卷首《敕谕》。

⑪《清世祖实录》卷127，顺治十六年七月壬辰。

⑫⑬《驻粤八旗志》卷14《人物》，卷15《人物》。

⑭《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0，页10。

⑮⑯⑰《清高宗实录》卷189，乾隆八年四月戊申，卷459，乾隆十九年三月丁丑。卷469，乾隆十九年七月甲午。

⑱（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28《各省驻防兵制》。

⑲《清高宗实录》卷493，乾隆二十年七月己亥。

⑳《清朝文献通考》卷185《兵六》。

㉑《大清会典事例》卷1128《各省驻防兵制》。

㉒以上征引数字见《清朝文献通考》卷183～189《兵制》五～十一；《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1128《八旗都统·兵制》等。

㉓㉔《八旗通志续集》卷31《八旗户籍》，第36页，第35页。

㉕《清高宗实录》卷469，乾隆十九年七月甲午。

㉖同上，卷486，乾隆二十年四月乙巳。

㉗㉘《驻粤八旗志》卷18，卷14。

㉙㉚《清高宗实录》卷489，乾隆二十一年五月戊戌，卷523，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辛亥。

㉛㉜㉝参见《驻粤八旗志》卷1，卷14等，卷1《官兵额设》，卷14《将军》。